

109年全國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4月2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14494號暨109年5月1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16134號函備查辦理。

二、主旨：為積極推廣國內划船運動，提昇國內划船技術水準，培養國內優秀精英划船選手，儲備國內優秀選手，參加國際競賽，增取優秀成績。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六、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至24日（星期二至五）。

八、比賽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划船訓練中心。

九、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公開男子組 (Senior Men) (二) 公開女子組 (Senior Women)

1、單人雙槳 (S/M1X)

1、單人雙槳 (S/W1X)。

2、雙人雙槳 (S/M2X)

2、雙人雙槳 (S/W2X)

3、雙人單槳 (S/M2-)

3、雙人單槳 (S/W2-)

4、輕量級單人雙槳 (S/LM1X)

4、輕量級單人雙槳 (S/LW1X)

5、輕量級雙人雙槳 (S/LM2X)

5、輕量級雙人雙槳 (S/LW2X)

(三) 高中男子組 (Junior Men) (四) 高中女子組 (Junior Women)

1、單人雙槳 (J/M1X)

1、單人雙槳 (J/W1X)

2、雙人雙槳 (J/M2X)

2、雙人雙槳 (J/W2X)

3、雙人單槳 (J/M2-)

3、雙人單槳 (J/W2-)

4、四人雙槳 (J/M4X)

4、四人雙槳 (J/W4X)

5、四人單槳 (J/M4-)

5、四人單槳 (J/W4-)

(五) 國中男子組 (Youth Junior Men) (六) 國中女子組 (Youth Junior Women)

1、單人雙槳 (YJ/M1X)。

1、單人雙槳 (YJ/W1X)

2、雙人雙槳 (YJ/M2X)

2、雙人雙槳 (YJ/W2X)

3、雙人單槳 (YJ/M2-)

3、雙人單槳 (YJ/W2-)

4、四人雙槳 (YJ/M4X)

5、四人單槳 (YJ/M4-)

4、四人雙槳 (YJ/W4X)

5、四人單槳 (YJ/W4-)

十、競賽規則：

(一) 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二) 各組別競賽距離均為2,000公尺，採四水道進行。

(三) 國中組、高中組及公開組競賽距離均為2,000公尺，採四水道進行預、複、決賽，終點加設攝影機進行名次判定。唯參賽隊伍超過12隊時，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並於領隊教練會議公開宣布。

(四) 六隊以下直接進行決賽。

(五) 國、高中女子組每人可參加三項其中至少包含四人單槳或四人雙槳一項。請各教練自行衡量報名，如棄權一項，其餘項目不得參賽。(未達三隊出場比賽則列為表演賽不予頒發獎狀獎牌並取消團體積分)。

十一、報名資格：

(一) 凡對划船運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 各單位不限報名隊數，同一組別不得跨隊報名參賽但可跨組參賽，所有選手至多參加兩項〈高階不得跨低階參賽〉。

(三) 參加高中組、國中組之選手需為該校在校生。〈8月1日前當屆畢業生可代表原就讀學校報名參加〉

(四) 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

十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星期二) 下午5時前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請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報名系統：<http://tinyurl.com/s6qpf3n>。再將報名表格列印並經領隊簽名後，連同家長同意書於7月15日前(以郵搓為憑)，郵寄至(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707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三) (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名手續或證件不齊，一律不予註冊。報名參賽選手，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處理危機及意外中有自救能力。

十三、報名費：每人新台幣350元(含比賽期間保險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

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四、獎勵標準：

(一) 個人獎項

1. 每組每項前三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八名頒發獎狀。
2. 獎項決定標準為3隊取2名；4隊取3名；5隊取4名；6隊取5名
7隊取6名；8隊取7名；9隊取8名；10隊以上取8名

(二) 團體獎項

1. 各組團體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盃，依各隊之金牌數為準，金牌數相同時，計算銀牌，依此類推，以決定各組團體第一、二、三之名次。
2. 各單位報名兩隊以上者，依各隊成績分別計分，擇最優一隊頒發獎盃，各組報名未達八隊以上團體錄取兩名。

十五、申訴抗議：

- (一) 本競賽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技術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準，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船隻出發後概不受理。
- (三) 比賽時發生爭議事件時，選手應於船隻通過終點，在完成比賽的同時，並且尚未下船前，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如不服主審之說明時，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立即提出口頭申訴，列入紀錄。並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經裁判長接受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如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六、技術、裁判會議：

- (一) 技術會議：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 15:00，於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舉行。
- (二) 裁判會議：109年7月20日(星期一)午 17:00，於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舉行。

十六、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七、如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8771-1434或電

子信箱 ctara707@ms1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

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